合同（货物类）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需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南通

乙方(供方)：南通力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应急监测装备、耗材及个人防护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询价结果、采购单位“比选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 物 名 称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苏码罐	ENTECH	个	3	7680	23040
2	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配套耗材	朗石	套	1	7776	7776
3	水质多参数现场测试仪配套耗材	哈希沃特	套	1	9600	9600
4	消毒剂检测仪配套耗材	kemio	套	1	4260	4260
5	连华便携式分光光度计检测管	连华	套	10	360	3600
6	水质应急检测管	共立	盒	9	336	3024
7	防毒面具	德尔格	个	10	800	8000
8	轻型防化服	德尔格	件	9	1380	12420
9	防化靴、手套	德尔格	套	8	900	7200
10	电动土壤采样器	锂想	台	1	5280	5280
合计：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元整（大写）						¥84200.00（小写）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三、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若国家没有统一技术标准的，则需按行业或乙方企业标准履行；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五、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开始。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六、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中标品牌的正式授权书，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必须提供本项目相关物资、相应年限的原厂商或供应商质保承诺函，否则将不予通过本项目验收。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30%，消耗品到货、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退货,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___5___%结算。
2. 供方逾期交货,则按照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___5___结算。
3. 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需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在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或质量缺陷，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以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他事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十三、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五、合同见证备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对本合同进行见证

甲方（需方）（盖章）：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2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南通力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26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通分行

账号：50800188000085014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